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综合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2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学院在原广东省汕头教育学院、汕头商业学校、汕头机电学校基础上合并成立；2005 年 5 月，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汕头供销学校和汕头市教师进修学校并入学院；2019 年 11 月，汕头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并入学院。

学院遵循“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汕头、服务粤东、辐射广东、面向海内外潮汕华人华侨，力争把学院建设成为潮汕地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摇篮、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基地、潮汕文化研究与传承中心，成为“培养中小微企业急需人才有特色、传承和发扬潮汕传统文化有亮点、服务海内外潮汕华人华侨有抓手”的特色鲜明、省域一流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汕

职院；英文名称为 **Shantou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STPT**。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学院设立 4 个校区，分别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东湖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 23 号（金园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充公路 48 号（新津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蛇针路 8 号（东墩校区）。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院网址为 <http://www.stpt.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

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六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素质为要”的育人理念，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职业化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九条 学院校训是“知行合一、德技双馨”。

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29日。

校歌为《我们从这里起飞》，陈帆、郑俊钦作词，唐晓鸣、陆小兵作曲。

学院校徽为圆环图案，颜色采用湛蓝色（C:0 M:75 Y:100 K:0）、桔红色（C:85 M:75 Y:0 K:0）。外环上半部为学院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院英文名称。内环为组合图形，以大海、波涛、星星、“S”字母和翻开的书页为基本元素构成，大海和“S”字母表示学院坐落在南海之滨的汕头市；渐变的设计和波涛的曲线寓意勇于开拓、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翻开的书页象征莘莘学子的求知精神；星星象征着学院将人才辈出，如希望之星。图示：



学院校徽和学院中英文名称标准字图示为：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院规章制度，按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六）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七）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八）管理与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五)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学院办学经费。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加强国际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院设置财经、旅游、环保、制造、土建、电子信息、文化教育、艺术设计等专业门类，并可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学院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行之有效的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管理方面的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学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坚持教学与科研并举，通过科研活动创新知识，开发技术，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置科研服务机构，组织项目研究、技术开发、科研奖励及科研考核等工作，促进学院科研活动的开展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

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地方经济、文化及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鼓励与支持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并依法对其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推进协同创新，鼓励学院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及艺术交流合作。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焕发地方文化活力，创新校园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院大力弘扬潮汕文化、华侨文化和特区文化，融汇“勤奋开拓、创新务实、团结爱乡”的地方特色文化精粹。

第二十八条 学院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条 学院发挥潮汕华侨的资源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实施国（境）外师资培训和学历提升计划，开展师生互访、学术交流、教学资源共享等活动，不断扩大师生员工国际交流合作规模。

第三十一条 学院探索学院为主导、二级院系为主体、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国际化的办学新格局。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

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院党委依法依规制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

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三十八条 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学院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院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院长请假。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

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学科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

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可在二级院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

会的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开展学院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二级院系开展高水平专业建设。

（二）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院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

（三）组织对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四）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五）审议和讨论学院交给的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问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安全管理与发展的审议咨询机构，负责审议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规划，审议各二级院系提出的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对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提出意见并报学院批准。

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学院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度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院系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 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 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学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 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 经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 2/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院系。二级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八条 二级院系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订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四）积极建设教职工队伍，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和评聘推荐。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等工作。

（六）管理并合理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七）履行学院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院系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二级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

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七十一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十二条 二级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

度。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院在二级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提起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爱护学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为人师表。

(三)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爱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教职工队伍建设、管理、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

作。

第八十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教职工，择优聘用。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和健全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保障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学院职称评审有关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院名誉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院按规定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学院支持教职工在离休、退休后继续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七条 学院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院名誉。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

第九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九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六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学院办学实力。

第九十七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规范学院经济秩序，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八条 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九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要求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一百条 学院资产为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依照法律法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合理配置、使用和管理学院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院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后勤服务保障遵循“以人为本、优质高效”的工作理念，建立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含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学院依法成立汕头市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进行修订。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院长；
- (二) 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修改的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通过作出。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